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oicecomm Technology Co., Ltd.*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5)

關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及2026年3月9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認購事項補充以下資料。

認購人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認購人為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37章)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即晶鑫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晶鑫金融」)行事。晶鑫金融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於本公告日期，晶鑫金融分別由汪建海先生及林公義先生擁有60%及40%。除晶鑫金融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投資者持有認購人超過30%的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理由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認購協議訂約方已就認購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取得將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及
- (d)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a)已獲達成。關於先決條件(b)，本公司獲認購人告知，認購人正與其其中一名為中國上市公司的投資者聯絡，以取得相關批准。

經考慮(i)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包括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支持其長期發展及業務增長；(ii)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有助於有序完成；及(iii)延長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認購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敬華先生

香港，2026年3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敬華先生，執行董事孫琪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曉源先生、譚曉波先生、陳宇雷先生及馬天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榕先生、吳海鵬先生、牟斌瑞先生及梁健康先生。

* 僅供識別